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機械工程系	1	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機械系聘任專任教師一名， 限自控組(系統控制、人工智慧等相關領域) 或製造組(智慧製造、精密加工、非傳統加工及先進材料製造(跨域尤佳)的專長領域。 (請應聘者註明應聘組別)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	聯絡人：林小姐 聯絡電話：(05)-5342601 分機：4101 電子郵件：linky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四)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名稱： 1. 自控組：自動控制、程式語言與計算機概論、應用電子學。 2. 製造組：微積分、機械製造、精密加工學。 (六)未來研究方向。 (七)推薦函。 四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五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本次職缺為預估缺，擬114年8月1日起聘。若因該缺未於114年8月1日起聘，聘期則改由115年2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國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。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者，均應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(未有教師證書者：應加附之最後在學歷年成績單《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》)、身

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(或可任教)科目教學計畫書、教授推薦函2封、研究計畫及其他各系所特殊要求之證明文件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
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各學院辦公室收。
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